

2025 年本科生“寰宇领航·国际视野提升计划（团组类）”执行注意事项

一、有关要求

1.各立项单位在计划执行前一个月，应提交出访人员名单（填写模板可点击此处链接在资料中心页面下载）、具体行程信息至国际合作部邮箱 global@hit.edu.cn（邮件命名：寰宇团组类选派信息备案--XX 学院--XX 负责人），经国际合作部审核备案后对出访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办理出境手续。

2.各立项单位应在行前汇总提交团组中本科生行前相关材料（学生出国（境）人员管理申请表、家长知情同意书，参考模板详见申报通知）至所在学院进行存档；团组中本科生应按学校要求办理出国（境）手续，并自行办理因私签证、购买出境险。

3.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立项单位应于每个月末前定期反馈提交项目进展情况至国际合作部邮箱 global@hit.edu.cn，填写模板详见《模板：寰宇-团组类执行情况》（可点击此处链接在资料中心页面下载）。

4.各立项单位在计划执行结束 1 个月内，提交电子版总结报告（包括实际派出人员名单、合作交流情况、合作成果、合作交流纪录照片、视频等）及报销明细（参考模板详见申报通知）至国际合作部邮箱 global@hit.edu.cn，邮件主题命

名“寰宇团组计划总结--XX 学院(部)--计划负责人姓名”。
经国际合作部审核备案后按流程领取出国(境)手续证明。

报销时,报销单摘要中应注明“寰宇团组类--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姓名”,报销总金额不应超过立项金额。项目编号详见《模板:寰宇-团组类执行情况》中所列编号。

5.人员选派及派出管理有关事项如下。

二、人员选派

1.团组内本科生成员应为派出时具有我校学籍的在读中国籍全日制非定向学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应学业表现优秀(平均学分绩 ≥ 80 或成绩排名前40%);语言能力符合外方院校要求;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应成功派出不低于申报数量的本科生赴国境(外)伙伴高校参加交流/访学项目,或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工作坊等学术交流活动。

3.已获 CSC 项目资助或校内其他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的计划不重复支持。

4.本年度每名本科生仅可有一次获资助机会。

三、行程信息及派出相关注意事项

行程及派出管理应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规定(修订)》(哈工大外〔2017〕2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境)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哈工大外〔2017〕291号)相关规定。

1.提交手续办理材料的出访日程应细化，详细列出学术交流相关内容，例如：关于……方面学术交流或学术探讨等。

出访任务仅涉及一所大学、但出访时间较长的，应细化出访任务，包括关于……学术报告交流、关于……项目合作交流等。

如行程仅涉及访问学校、图书馆、实验室，应合理压缩出访时间。

2.日程中不体现“参观”“参观校园”字样，应更改为“访问”，例如：访问 **XXX** 大学。

应列出实质性任务，参观博物馆不应体现在日程中。

3.访问相应大学需提供相应大学的邀请函，每项出访任务应有相对应的邀请函。

如行程涉及参加当地展演，应确认是否能提供邀请函，没有邀请函不能执行此类任务。

4.外方提供的邀请函不能有“**tour**”字样。

5.除暑期学校类项目或个别任务学生出访时间较长的情况，如果团组带团人员均为行政人员，建议出访时间控制在一个国家 4 天、2 个国家 6 天。

6.行政人员带领团组出访建议减少行政人员数量。

四、参考信息

项目通知：

<http://today.hit.edu.cn/article/2025/03/27/120300>

出国（境）手续办理及政策法规：

<https://international.hit.edu.cn/16733/list.htm>

出国（境）特别提醒：[详见后页](#)

财务手册下载（办事指南->报销业务）:

<https://cwc.hit.edu.cn/financeIndex/content.jsp?categoryindex=5&categoryindex2=3>

出国（境）特别提醒

一、自觉维护祖国的安全和利益，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祖国声誉和民族气节。

二、两人以上的出国（境）团组须指定一名团长或负责人。在境外期间，团组成员必须服从团长或负责人领导。团长或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对团组的境外活动应切实负起责任，除负责主持团组与外方交流外，还要负责管理和督促团组成员遵守各项外事纪律。

三、增强保密意识，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介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秘密文件、资料和记有内部保密情况的笔记本，原则上不能携带出国境。如确属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应报经学校主管保密工作的领导批准，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防失窃和遗失。

四、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

五、国境外人员赠送的贵重物品应婉言谢绝，实在难以拒收的须如数上交；严禁接受国境外人员赠送的金钱、有价证券或珠宝。

六、出国境期间，因私外出需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

不得随意单独活动。

七、严禁出入赌博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不准以任何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严禁进行网络赌博。

八、严禁围观当地的社会、宗教、纪念性集会活动，严禁在上述活动场所逗留，并大声喧哗、拍照。传教高度风险国家有：韩国和欧美地区。

九、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

十、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聚众酗酒；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

十一、赴国（境）外时对身份不明的人不要接触，禁止为陌生人捎带或保管行李和物品（尤其在机场和海关），严禁接受国境外敌对政治势力和邪教组织的宣传品。

十二、保持高度警惕，严防敌对势力、敌特分子的引诱和胁迫，高度风险地区有：台湾地区和欧美国家。遇有突发事件须冷静果断地处理，事后尽快向组织汇报并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

十三、注意培养自己具有国际主义精神和多元民族文化意识，对来自不同国家、属于不同种族的人士均应平等友好对待，不得嫌贫爱富，严禁种族歧视。与国境外人员交朋友既要热情友好，又要内外有别，不谈论政治敏感问题，不冒犯国（境）外人员宗教、文化及生活习俗上的禁忌。

十四、增强证照管理意识，切实遵照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国外期间，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并在回国境后 7 天内按照有关规定上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统一上交国际合作部出入境事务办公室保管。